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沈建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30,694	0.27%	IPO 前取得：330,6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沈建强	20,000	0.02%	2018/5/4~ 2018/5/4	集中竞 价交易	19.99— 20.03	400,084	已完成	310,694	0.26%

(注：本次减持股份比例和减持后股份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份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12